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雅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雅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關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之記載，應更正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動機、手段、被告前於民國99年、106年間曾犯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8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張明聖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6 分之0.05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750號

20 被 告 張雅雯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雅雯於民國113年9月25日22時許，在址設屏東縣○○鄉○
25 ○路0○00號之一代佳人KTV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6 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7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8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56分許，行經屏東縣佳冬鄉佳
29 和路段時，因未依規定戴妥安全帽經警攔查，對張雅雯施以
30 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於翌（26）日0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
3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張雅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
04 有酒精濃度測試單1紙、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
05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屏
06 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
07 紙、查獲時照片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08 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何致晴